

债券代码：115765.SH

债券简称：23哈城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30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一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哈城01

3、债券代码：115765.SH

4、发行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23年8月30日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根据中共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张岩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哈城发投党发〔2024〕59号），决定聘任张岩海同志任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根据中共哈尔滨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权属企业外部董事、监事任职的通知》（哈城发投党发〔2024〕61号），委派李威巍、常林、张媛担任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变更具体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责/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责/职务
1	杨树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应佳青	监事
3	刘英琪	监事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责/职务
1	张岩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李威巍	董事
3	常林	董事
4	张媛	董事

张岩海，男，历任哈尔滨市房产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产权科、交易科科长；哈尔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评估科科长；哈尔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拍卖部副部长；平房房产交易所副所长；平房房产交易所所长；道外房产交易所二所所长；道里房产交易所所长；哈尔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副主任；哈尔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主任；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营销总监兼支行长；哈尔滨市城投集团控股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威巍，女，历任哈尔滨市旧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技术部技术员；哈尔滨市旧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工程部副部长；哈尔滨市旧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经济计划部部长；哈尔滨市旧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哈尔滨西部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哈尔滨西部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管理部部长；哈尔滨西部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管理部部长；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兼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常林，男，历任哈房地局直属处技术员；哈尔滨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前期部职工；哈尔滨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经营部部长；哈尔滨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副经理；哈尔滨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副经理；哈尔滨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党总支书记；哈尔滨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负责人；哈尔滨市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市城投地产发展有

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媛，女，历任哈尔滨市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财务部会计；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财务部部长；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兼哈尔滨好民居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哈尔滨住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哈尔滨住房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哈尔滨欣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哈尔滨住房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托管中心副主任；现任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相关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并已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本次变更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人事变更后运营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源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 本 页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